合同编号：（NMQJGSW-G-20260901）

甲方（采购单位/建设单位）：奈曼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526MB1H07269T

联系方式：(0475)4212922

地址：（填写奈曼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详细办公地址）

乙方（中标施工单位）：北京广泰丰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P7YQ25

联系方式：18847548245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 73 号 1 幢 1 层 J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澄清答疑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全部招投标资料，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合规、平等自愿、权责明晰的原则，就**奈曼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通辽市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中心奈曼旗分中心实验室搬迁改造设备更新项目**工程施工事宜，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严格遵循政府采购合规要求，**不做任何背离中标总价、施工范围、核心工期、工程量的实质性变更**，仅细化履约管控、现场管理、验收结算、违约追责、质保服务等权责条款，所有约定均以招投标正式文件为最高依据。

一、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奈曼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通辽市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中心奈曼旗分中心实验室搬迁改造设备更新项目**

（二）建设地点：奈曼旗园区管委会原办公区。

（三）工程内容及范围：包含实验室原有设施拆除、场地改造、装饰装修、管线布设、设备配套安装、清洁收尾等全部施工内容，具体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技术方案及中标确认范围为准。

（四）工程性质：政府采购改造类工程，所有施工标准、工艺要求、材料规格、施工范围严格对标招投标文件，不得擅自增减、变更核心施工内容。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工期要求

（一）本项目总工期严格按照中标文件约定工期执行，**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签发的《开工令》为准**，乙方自行进场不作为工期起算依据。

（二）项目设置分段工期节点，具体节点进度要求按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承诺执行，乙方须严格遵照节点计划施工，保障项目按期竣工交付。

（三）工期顺延规则：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不得以材料到货延迟、人员调配不足、施工难度预估偏差、天气因素等单方理由申请工期顺延。**所有工期顺延必须由乙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并加盖公章确认后方可生效**，无甲方书面确认的顺延无效，逾期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工期违约管控：乙方单节点工期逾期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约定比例支付违约金；总工期逾期达到约定天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须承担工程拆除、场地恢复、重新招标及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本工程质量标准同时满足三项硬性要求：1.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规范、质量验收标准及行业规章制度；2. 完全匹配本项目招标文件明确的质量、工艺、安全标准；3. 严格遵守乙方投标文件中作出的全部质量承诺、技术保证及服务声明。三者标准不一致的，按最高标准执行。

（二）乙方须全程把控施工质量，所有进场主材、辅材、设备必须符合招投标文件约定规格、品牌、参数，进场前提前通知甲方查验，经甲方抽检、送检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不合格材

料、设备须无条件清场，产生的工期延误、费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隐蔽工程施工前，乙方必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到场查验验收，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方可封闭施工；乙方私自隐蔽的工程，甲方有权随时要求拆开复检，复检费用、工期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复检不合格的责令无条件整改。

四、工程验收约定

（一）验收体系：实行**分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双重验收机制，包含材料进场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分项分部工程验收、整体竣工验收，全部验收工作由甲方主导组织，可邀请使用部门、监理单位、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

（二）验收依据：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图纸、国家现行工程验收规范、中标承诺内容为唯一验收依据。

（三）整改追责：各阶段、整体工程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乙方须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全部整改，**整改期间不计入有效工期**；经多次整改仍无法达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剩余工程款，并追究乙方全部违约责任及经济损失。

（四）竣工交付：项目全部施工完成、资料齐全、验收合格、完成现场清洁收尾后，乙方正式向甲方提交竣工移交申请，办理移交手续。

五、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严格按照中标结果执行，无实质性调价、减价、变更空间。在乙方完全履约、工程质量达标、全部完成施工内容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

小写： ￥ 826733.33 元

大写：捌拾贰万陆仟柒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

本总价包含人工、材料、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安全文明施工、垃圾清运、检测验收、质保维修、税费等项目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本项目付款严格遵循“**验收合格、履约达标、滞后付款、尾款约束**”原则，所有付款前置条件为乙方履约合规、工程质量合格、无违约违规行为。

（一）预付款：乙方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并提交完整合规资料后，甲方按政府采购规定工程款30%支付项目预付款。

收款账户：（乙方填写）

（二）进度款：按施工节点/按月结算，乙方完成对应节点工程量、提交完整施工资料，经甲方现场核验合格后，支付至当期合格工程量的70%-80%。

（三）竣工结算款：项目全部完工、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全套工程资料完整移交、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全套工程资料完整移交，并经国家有关机关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最终审计/评审报告后完成审计结算后，以审计/评审确定的最终结算价款为基数，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若甲方已付工程款超过最终审计结算总价的，乙方应在收到审计/评审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全额退还超出部分。

（四）质保金：预留合同总金额3%作为质量保证金，**自甲方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质保期1年）**，质保期满、乙方完成全部缺陷修复、无质量遗留问题、履约完毕后，无息全额返还。

（五）暂停付款约定：乙方出现工程质量不合格、施工进度滞后、现场人员缺位、安全文明施工不达标、不服从甲方现场管

理、违规施工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暂停支付所有工程款**，直至乙方全部整改达标，期间产生的工期延误、停工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六）乙方账户信息（唯一有效收款账户，不得随意变更）：

乙方名称：北京广泰丰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卢沟桥支行云岗分理处

银行账号：02060201030000009519

七、甲方现场监督与项目管控权

（一）甲方拥有本项目**绝对现场主导权、变更确认权、监督检查权**，甲方及甲方授权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全程监督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人员、材料使用等全部履约行为。

（二）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全程常驻施工现场，未经甲方书面审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离岗、调岗；擅自更换现场核心管理人员的，甲方有权处罚、暂停付款，情节严重的可单方解除合同。

（三）项目所有增项、减项、设计调整、现场变更、工程量变动，**必须由甲方出具书面盖章变更通知单后方可施工**；乙方自行变更、私自施工的内容，甲方一律不予认价、不予结算、不

予付款，产生的所有费用、质量问题、安全责任、工期延误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所有现场签证、工程量确认，必须同时具备**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签字+甲方单位公章**双确认方可生效，乙方单方面出具的签证、工程量单据无效，不作为结算依据。

（五）安全文明施工全部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施工期间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毁、安全事故、邻里纠纷、行政处罚等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不支付任何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本项目质保期按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最优投标承诺执行，**质保期起算时间为甲方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不以乙方完工、进场、竣工报备日期为准。

（二）质保期内，项目出现任何质量缺陷、故障、损坏的，乙方须在甲方通知的规定时限内到场免费维修、更换、整改；乙方逾期未响应、未到场、未整改的，甲方可直接委托第三方单位维修处置，产生的全部费用从乙方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三）质保期内乙方须全程提供免费售后维保服务，定期巡检、排查隐患，确保项目正常使用，严格履行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售后承诺。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规工程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约定比例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达到约定期限的，乙方可依法追责。

（二）乙方工期违约：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约定比例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约定天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拒付剩余工程款，并追偿全部损失。

（三）乙方质量违约：工程质量、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及招投标标准的，乙方须无条件整改、返工、更换，承担全部费用及工期损失，同时按合同总金额约定比例支付违约金；整改无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责。

（四）乙方违规违约：乙方存在擅自转包、违法分包、虚假施工、擅自变更施工内容、人员脱岗、拒不服从甲方管理、材料不合格强行施工等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约定比例违约金及甲方全部经济、声誉损失。

（五）乙方招投标违约：乙方在项目招投标及履约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提供虚假资质、虚假承诺、资质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立即终止合同，追究乙方行政及民事责任，扣除全部保证金并追偿损失。

（六）所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须差额补足。

十、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洪水等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正常施工的，乙方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交有效证明材料，双方据实协商工期调整事宜，互不追责不可抗力造成的非主观损失。不可抗力消除后，乙方须立即复工，全力追赶工期。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约定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项目严禁仲裁，全程适配机关审计及合规管控要求。**

十二、合同附件及效力

下列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全部附件甲乙双方同步盖章确认：

1. 中标通知书；

2. 本项目全套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文件；

3. 乙方投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报价清单、技术方案、售后承诺等全部内容）；

4. 项目施工图纸、核定工程量清单；

5. 乙方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

6.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廉政建设协议；

7. 甲方现场施工管理细则；

8. 双方确认的其他专项文件。

十三、合同管理与归档

（一）本合同一式多份，甲方留存正本，甲乙双方、招标代理机构按需留存，全部合同文本统一归档，录入甲方合同管理系统，存档期限自采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十五年。

（二）项目履约全过程的开工令、变更通知、签证单据、验收记录、整改文件、沟通函件等全部资料，均以**书面盖章文件为准**，无口头承诺效力，全部资料同步归档备查，适配审计核查要求。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合规红线，无任何背离中标结果的实质性变更，所有条款均为履约管控、权责细化、风险防控的合法约定。

（二）乙方须全程保持资质合规、人员合规、施工合规，随时配合甲方及审计、财政、纪检部门核查。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招投标核心内容及本合同主条款。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奈曼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1 月 8 日

乙方（盖章）：北京广泰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